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5-05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守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需要，张守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兼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鉴于张守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该辞职报告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张守文先生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张守文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亦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公司董事会对张守文先生在任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对其多年来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的评价，并向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55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一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产业集团”）的书面通知，东大产业集团将其原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路支行的合计42,3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098%）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东大产业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5年12月21日。

截至目前，东大产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92,196,80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467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目前，东大产业集团尚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119%。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5-115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5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11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自2015 年12月25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 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5-104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9日，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理工雷科雷达装备研究院的议案》，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雷达装备研究院设立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2015年12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雷达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名称：北京理工雷科雷达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2NJD8F
4、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康泽路3号院11号楼4层1单元409
5、法定代表人：刘峰
6、注册资本：7,5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1日
8、经营范围：雷达及配套设备、导航电子装备及配套设备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中介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编号：临2015-08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8日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际出席会议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战略投资部并撤销资本运营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审计监察部分设为纪检监察部与审计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企业管理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将信息化工作部调整为公司总部职能部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717　股票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15-050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8日起停牌，（详见2015年12月18日《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8）。

经与有关方面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1717　股票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15-05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焦承尧、向家雨、王新莹、郭昊峰、刘强现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刘尧、李旭冬、江华、吴光明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焦承尧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5-068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为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04”号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15年11月19日公司以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010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05%，产品期限：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2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5-061”号公告。

该笔理财已于2015年12月23日到期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83,875.00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118期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3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3.3%
(5)认购日：2015年12月23日
(6)起息日：2015年12月25日
(7)到期日：2016年01月27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5年4月1日公司以5,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产品期限：2015年4月1日—2015年9月29日。该笔理财已于2015年9月29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190,136.99元。

（2）2015年4月1日公司以1,000万元购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5年第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3%，产品期限：2015年4月2日—2015年9月29日。该笔理财已于2015年9月29日到期收回本金1,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61,369.86元。

（3）2015年4月1日公司以6,000万元购买浙江德清农村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5年第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4%，产品期限：2015年4月2日—2016年4月1日。

（4）2015年4月8日公司以3,000万元购买工银瑞信投资-瑞佳1号50期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5%，产品期限：2015年4月8日—2015年8月27日。该笔理财已于2015年8月27日到期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62,068.49元。

（5）2015年7月13日公司以3,000万元购买浙江德清农村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5年第1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7%，产品期限：2015年7月14日—2015年9月29日。该笔理财已于2015年9月29日到期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97,452.05元。

（6）2015年9月29日公司以5,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4%，产品期限：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28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0月28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35,068.49元。

（7）2015年9月29日公司以6,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8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9%，产品期限：2015年9月30日—2015年11月2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日到期收回本金6,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14,500元。

（8）2015年11月19日公司以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010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05%，产品期限：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2月23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2月23日到期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83,875.00元。

（9）2015年11月25日公司以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10%，产品期限：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2月25日。

（10）2015年12月14日公司以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091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3%，产品期限：2015年12月16日—2016年01月18日。

（11）2015年12月17日公司以2,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095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3%，产品期限：2015年12月18日—2016年01月20日。

六、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5-05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4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议案》

胡克刚先生鉴于年龄原因，向公司提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胡克刚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已按照公司规定完成相应工作及其文件资料的交接，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胡克刚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免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张鑫先生由于工作变动，无法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董事会决定免去张鑫先生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免去张鑫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提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同意免去张鑫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5-05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执行董事刘平福先生（「刘先生」），胡克刚先生（「胡先生」）分别发出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副董事长及执行董事职务，胡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刘先生及胡先生已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不合，也没有其他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本公司股东注意。上述执行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2015年12月24日）起生效。同时，胡先生已辞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于2015年12月24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执行董事的辞职未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影响本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对刘先生及胡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5-06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4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陈彪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后附：陈彪先生简历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陈彪先生简历

陈彪先生，31岁，助理工程师。2007年毕业于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汽车工程专业，陈先生于2007年加入本公司，曾任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品质管理本部本部长助理、经营监察本部副本部长。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察审计本部本部长。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长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9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5年12月24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亲自参会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及投资需要，2016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8亿元的授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百宽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灵活选择与银行进行融资合作，并授权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与选定的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授权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不超过38亿元银行授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拟申请额度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2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4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14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3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濮阳分行	23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9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宏达路支行	5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嵩山路支行	5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18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路支行	8000
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	3000
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润华支行	4000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钢支行	5000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国贸支行	5000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钢支行	5000
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马钢支行	1000
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0
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4000
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	3000
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新密市支行	3000
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2000
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支行	3000
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路支行	2000
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嵩山路支行	2000
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密市支行	2000
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
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大华新村支行	3000
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5000
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行支行	2000
营口濮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3000
合计		380000

以上额度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各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

三、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积极与资金方进行对接，由于资本市场与资金方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原资金方与公司终止了合作；公司后续积极与其他资金方洽谈合作，但由于目前距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买入的到期日较为接近，依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缺乏实施的必要条件，无法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继续实施，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四、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制度》。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公司拟在2016年度为营口濮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及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含已经公司第三届第五次、第十七次、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担保），在2016年度向上述各个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将按照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2016年度担保金额为4.7亿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9.59%，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7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营口濮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	2004年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南海路129号	刘百宽	6397万	耐火材料制品生产与销售	68.74%
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999年	上海市杨行工业园富锦路2319号	向敏	6400万	耐火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100%
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987年	新密市岳村镇	郑化铃	2614.6万	耐火材料生产与销售、施工及进出口	100%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2001年	云南省安宁连然镇	刘百宽	2039.9万	耐火材料、炉料、建筑材料、金属结构件、模具、销售	51%
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03年	新密市袁庄乡姚山村	崔江涛	21028.41万	耐火材料及保温材料的生产销售	100%
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2年	马鞍山市雨山区工业园	王丽坤	2000万	生产和销售滑动水口系列；冶金技术研发服务	100%

注：公司及子公司濮阳市濮耐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营口濮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68.74%和31.26%股权。

三、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1、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2014年末资产总额	2014年末负债总额	201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	2015年9月30日负债总额
营口濮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	324,809,337.82	205,326,230.16	301,730,259.12	184,982,191.62
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04,644,658.10	309,429,481.07	658,309,087.28	354,712,235.31
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64,971,510.34	135,089,280.63	422,707,809.70	163,615,996.24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348,886,781.51	226,079,730.47	350,230,618.59	217,024,199.84
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45,333,294.84	452,725,619.66	682,362,089.88	367,778,553.09
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132,974,767.29	72,720,253.93	171,960,371.33	99,026,486.92

注：201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公司收入和利润情况（金额单位：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2014年营业收入	2014年利润总额	2014年净利润	2015年1-9月营业收入	2015年1-9月利润总额	2015年1-9月净利润
营口濮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	401,779,852.25	7,151,318.44	5,278,859.98	287,777,875.19	10,151,989.30	7,264,959.84
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43,484,920.91	33,334,412.35	30,105,217.64	254,329,372.97	29,909,971.87	26,381,674.94
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69,067,405.18	53,624,140.04	45,420,003.40	220,954,456.51	34,449,480.15	29,209,583.75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478,877,782.96	7,058,531.79	7,872,456.71	333,677,306.25	8,255,578.60	8,255,578.60
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31,506,464.13	10,174,241.32	7,563,207.89	238,687,481.92	9,768,372.07	7,421,794.70
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122,137,971.39	17,724,643.67	14,943,012.36	100,446,951.77	14,963,195.07	12,679,371.05

注：201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3、被担保公司的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濮阳市濮耐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额为人民币7023万元；此外，营口濮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及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均无担保情形。

四、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授权担保期限：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关于本次担保额度的说明（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截至授权日担保额度
营口濮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5000
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000
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47000

注：公司与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双方投资比例为合资公司云南濮耐授信额度贷款提供担保。

截至授权日的担保额度是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授权担保期限内对上述控股子公司任何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均不得超过以上额度。

五、本次担保的授权及担保协议的签署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如下：

（1）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选择金融机构并与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2）公司在向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时，各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70%。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除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数量为9703.178万元，占2014年度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4.07%，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2016年度为以上被担保对象提供不超过4.7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

本次审议的担保金额仅为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2016年提供担保的金额上限，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情况以及授权，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2016年度择机谨慎实施。如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本次担保情况发生变化，则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担保事项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本公司仅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

2、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是根据2016年各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和公司的发展需要合理制定的，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3、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安排，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担保是合理的和必要的。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1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王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王辉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王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王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辉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充分行使职权，提高了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王辉先生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5—043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募集资金、在12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发生额）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为一年，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上述不超过3亿元募集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次